

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97.5.26)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97.6.5)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2.5.2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教務會議核備(102.06.0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08.06.06)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因此希望透過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提供正確的觀念予學生，以釐清學生之觀念並提升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教學單位開授之一般課程，並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開課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五人。每位教師每學年限獎勵一次。
- 三、各系所教師其個人開授課程大綱、特色及實作等內容規劃須符合性別平等之意涵，且與性別相關之課程內容須超過三分之一，待課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定為符合性別平等之內容後，將於課程時間表上加註『性別平等課程』。
- 四、經認定為性別平等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及課程大綱供學生週知。
- 五、經審查通過之性別平等課程，授課鐘點經開課單位系所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同意得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六、鼓勵課程數以該單位開課總數之十分之一為上限。若授課之課程已接受本校任何一級單位之獎勵則不可同時加計授課鐘點。
- 七、經本辦法鼓勵之任課教師應於期末提供授課經驗及學生心得回饋，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做為性別平等課程規劃之參考。
- 八、本辦法由校課程委員會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